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中心区保安协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10525210200025504-XM001
采购人：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8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10525210200025504-XM001
2. 项目名称: 2026 年中心区保安协管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3627.2922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3627.29225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包预算金额 (万元)	包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路口值守及交通协管	1320.8792	1320.8792	1 项	路口值守协管在平安建设部的领导下，统一负责中心区各路口、出入口的值守管理工作等，交通协管在平安建设部的领导下，配合、协助交通大队民警执法，维护中心区交通秩序等
2	社会面巡查协管	1220.08845	1220.08845	1 项	根据任务安排，在中心区开展社会面巡视巡查工作等
3	中心区执法队北区协管	543.1623	543.1623	1 项	负责本辖区范围内的巡视，及时发现并向中心区执法队报告问题和突发情况等
4	中心区执法队南区协管	543.1623	543.1623	1 项	负责本辖区范围内的巡视，及时发现并向中心区执法队报告问题和突发情况等

注: 供应商可以分别对以上分包进行重复投标, 但只允许中标一包。若同时中标多包, 按照分包顺序进行确认。

5. 合同履行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

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本项目第 2 包和第 4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供应商应具有《保安服务许可证》，注册地点在京外的单位按照北京市有关规定完成在京备案；

3.3.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

3.3.3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第六条：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具备条件的个人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的规定；

3.3.4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的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的规定。

3.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7 投标人应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招标编号：0701-25410706G059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第 1、3 包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本项目第 2 包和第 4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不适用。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4.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4.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4.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4.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4.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4.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15 号

联系方式：010-849855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10-811684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刚、王昕

电 话：010-81168493、811682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
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 3	科研仪器 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 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3. 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										
	开标前答 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										
5. 2. 5	标的所属行 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 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路口值守及交通协管</td> <td rowspan="7">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r> <td>2</td> <td>社会面巡查协管</td> </tr> <tr> <td>3</td> <td>中心区执法队北区协管</td> </tr> <tr> <td>4</td> <td>中心区执法队南区协管</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 行业	1	路口值守及交通协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社会面巡查协管	3	中心区执法队北区协管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 行业										
1	路口值守及交通协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社会面巡查协管											
3	中心区执法队北区协管											
4	中心区执法队南区协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0.1	投标文件构成	<p>投标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投标文件按包编制：</p> <p>第一册：资格证明文件</p> <p>(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p> <p>(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见第七章）；</p> <p>(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p> <p>(4) *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第2包和第4包适用，格式见第七章）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p> <p>(5) *供应商《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注册地点在京外的单位按照北京市有关规定完成在京备案。</p> <p>第二册：商务和技术文件</p> <p>10.1.1 商务文件：</p> <p>(1) *投标书（格式见第七章）；</p> <p>(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七章）；</p> <p>(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第七章）；</p> <p>(4) *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七章）；</p> <p>(5)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见第七章）；</p> <p>(6) *投标人资料表（格式见第七章）；</p> <p>(7) *中标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p> <p>(8) 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第1包和第3包如适用，格式见第七章）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p> <p>(9)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和业绩证明文件（格式见第七章）；</p> <p>(10) 投标人实力；</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11) 人员配置； (12) 公司简介。</p> <p>10.1.2 技术文件：</p> <p>(1) 项目需求理解； (2) 日常协管方案； (3) 装具配备方案； (4) 培训方案； (5) 项目管理方案； (6) 安全保密措施； (7) 应急预案； (8)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p> <p>注：响应文件中缺少上述其中带*号的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p>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p>										
12.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p>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13 万元</td> </tr> <tr> <td>2</td> <td>12 万元</td> </tr> <tr> <td>3</td> <td>5 万元</td> </tr> <tr> <td>4</td> <td>5 万元</td> </tr> </tbody> </table>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1)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支票、</p>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元)	1	13 万元	2	12 万元	3	5 万元	4	5 万元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元)											
1	13 万元											
2	12 万元											
3	5 万元											
4	5 万元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 7. 2		<p>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p> <p>开 户 名：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平安银行神华支行</p> <p>人 民 币 账 号：15000091280472</p>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p> <p>(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2)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p> <p>(3) 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的；</p> <p>(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分包的供应商再次将分包内容分包他人的。</p>
12. 8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面使用 CA 电子证书签署法人单位电子印章（该印章对投标文件中所有上传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其他位置无需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格式有加盖公章要求的除外）。
22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评审因素技术部分得分高者</u>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u>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u>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p> <p>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u>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u></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u>010-81168493</u></p> <p>邮箱：<u>chengang15@cgti.gt.cn</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收费标准：</p> <p>(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如下标准，采用差额累进方式计算服务费。</p> <p>具体标准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3 437 1437 909"> <thead> <tr> <th>计费基数 (万元)</th> <th>服务类型</th>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费 率</td> <td>1. 5%</td> <td>1. 5%</td> <td>1. 0%</td> </tr> <tr> <td>100-500</td> <td></td> <td>1. 1%</td> <td>0. 8%</td> <td>0. 7%</td> </tr> <tr> <td>500-1000</td> <td></td> <td>0. 8%</td> <td>0. 45%</td> <td>0. 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td> <td>0. 5%</td> <td>0. 25%</td> <td>0. 35%</td> </tr> </tbody> </table> <p>1、计费基数：计费基数为包中标金额。</p> <p>2、计算公式：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3、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计费基数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p> <p>$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p> <p>$(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p> <p>$(1000-500) \times 0.8\% = 4 \text{ 万元}$</p> <p>$(5000-1000) \times 0.5\% = 20 \text{ 万元}$</p> <p>$(6000-5000) \times 0.25\% = 2.5 \text{ 万元}$</p> <p>合计收费 = $1.5 + 4.4 + 4 + 20 + 2.5 = 32.4 \text{ (万元)}$</p> <p>(2) 本项目按照固定金额 5000 元/包向各包中标人收取咨询服务费。</p> <p>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同时缴纳代理费。</p>			计费基数 (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费 率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计费基数 (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费 率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

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使用本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和页码（提示：建议投标文件从封面起连续编制页码）。

14.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面使用 CA 电子证书签署法人单位电子印章。其他位置无需加盖电子印章（有加盖实体公章要求的除外）。

14.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

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2.7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应在平台提示开始解密的 1 个小时内使用 CA 电子证书完成解密操作，否则视为投标人撤销投标。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

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审查因素中写明“不适用”的除外）。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p>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p>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2-2	<p>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类型一) (本项目不适用)</p>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适用)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 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 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3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5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

	(如有)	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 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 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 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

		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三）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

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_____

无，按下列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

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评审因素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价格)×10%×100</p> <p>政府采购政策：第1、3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10
商务部分 (24分)	<p>投标人业绩 (3分)</p> <p>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p> <p>投标人须提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同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包括合同首页、关键页（含合同内容、数量等内容）、签署盖章页，合同签署方为投标人本身； 2. 同类项目：保安服务项目； 3. 合同签订时间：须为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p>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算1个有效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以认可。</p>	3	
	<p>投标人实力 (1分)</p> <p>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1	
人员配置 (20分)	<p>整体情况 (10分)</p> <p>针对投标人拟提项目团队的人员配备、项目经验等情况进行评审。</p> <p>人员配备充足、专业性强，项目经验丰富，职责分工明确、架构清晰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p> <p>人员配备满足要求、专业性强，有相关项目经验，但职责分工及架构合理度有欠缺，得7分；</p> <p>人员配备能够满足采购需求，但项目经验、职责分工及架构合</p>	10	

		理度有欠缺，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得4分； 人员配备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团队情况一览表、工作简历以及相关资格证书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保安 管理岗 (5 分)	(1) 保安管理岗人员具备5年（含）及以上保安主管工作经历的，得3分； (2) 保安管理岗人员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的，得2分； 注：需提供工作履历及业务培训相关证明文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5
	保安员 (5 分)	承诺本项目派驻的保安员所有聘用的保安人员应接受专门的岗前培训，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员证》，特殊业务岗位需培训后持证上岗，签订合同前提交安保服务的安保人员的《保安员证》复印件，得 5 分。 注：上述承诺应提供单独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仅在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承诺的，此项不得分。	5
	项目需求 理解 (9 分)	针对投标人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以及本项目特点提供的“需求分析方案”进行评审，内容至少包括①项目整体需求分析②项目重点难点分析③项目执行整体思路等。 (1) 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2) 每有一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得1分； (3) 每有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或提供的方案明显与本项目内容不符，得0分。	9
	日常协管 方案 (12 分)	针对投标人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以及本项目特点提供的“日常协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模式②工作职责设置与服务标准③岗位服务流程和实施细则等。 (1) 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12

技术部分 (66 分)		(2) 每有一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 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 得2分; (3) 每有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或提供的方案明显与本项目内容不符, 得0分。	
	装具配备方案 (8 分)	<p>针对投标人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以及本项目特点提供的“装具配备方案”进行评审。</p> <p>投入的装备、器具、设备等种类丰富, 实用性和专业性强, 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得8分;</p> <p>投入的装备、器具、设备等种类齐全, 具备实用性和专业性, 能够满足工作需要, 得5分;</p> <p>投入的装备、器具、设备等种类单一, 实用性和专业性有欠缺, 部分满足工作需要, 得3分;</p> <p>投入的装备、器具、设备不符合要求, 不能满足工作需要或未进行阐述的, 得0分。</p>	8
	培训方案 (9 分)	<p>针对投标人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以及本项目特点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p> <p>培训方案内容完整, 合理性、可操作性强, 有明确的时间表、任务书, 且能按方案执行落实,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得9分;</p> <p>培训方案内容完整, 但合理性、可操作性有欠缺, 有时间表、任务书, 且能按方案执行落实, 得6分;</p> <p>培训方案内容不完整, 时间表、任务书有欠缺, 得3分;</p> <p>培训方案无具体内容或未提供, 得0分。</p>	9
项目管理方案 (14 分)	<p>针对投标人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以及本项目的特点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进行评审,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考勤管理②劳资管理③文明服务④人员控制⑤着装标准⑥物料管理⑦文档记录台账管理等。</p> <p>(1) 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2分;</p> <p>(2) 每有一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p>		14

	<p>情况, 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 得1分;</p> <p>(3) 每有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或提供的方案明显与本项目内容不符, 得0分。</p>	
<p>安全保密 措施 (6 分)</p>	<p>针对投标人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以及本项目特点提供的“安全保密措施”进行评审。</p> <p>内容详实、针对性强, 合理性、可行性高, 能够有效确保服务安全, 并履行保密义务, 得6分;</p> <p>内容通用, 有一定针对性, 但能够确保服务安全, 并履行保密义务, 得4分;</p> <p>内容有缺失或无针对性, 合理性、可行性差, 无法有效保证服务安全或履行保密义务, 得2分;</p> <p>无具体内容或未提供, 得0分。</p>	6
<p>应急 预案 (8 分)</p>	<p>针对投标人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以及本项目的特点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日常突发状况处理与分析、②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③应对措施、④重大突发事件处置、⑤善后工作及保障措施等。</p> <p>(1) 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1.6分;</p> <p>(2) 每有一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 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 得0.5分;</p> <p>(3) 每有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或提供的方案明显与本项目内容不符, 得0分。</p>	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1包 路口值守及交通协管

一、服务范围

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全区域内。

二、工作职责

（一）路口值守岗位职责

路口值守协管在平安建设部的领导下，统一负责中心区各路口、出入口的值守

管理工作，提高路口交通秩序，确保行人和车辆的安全通行，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 1、在指定的岗位上站岗执勤；
- 2、按照具体的岗位要求引导游客，阻止违反规定闯入中心区的行为；
- 3、按照具体的岗位要求（管委会西门、管委会东门），检查通行人员和车辆的证件，对符合通行条件的人员和车辆予以放行，制止无关人员和车辆通行；
- 4、负责岗位周边的设施设备保护工作，引导游客并防止游客在中心区出入口等处聚集。
- 5、对路口周边环境进行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 6、经采购人批准，负责服务范围内的其他管理工作。
- 7、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保安服务规范的规定。

（二）交通协管岗位职责

交通协管在平安建设部的领导下，配合、协助交通大队民警执法，维护中心区交通秩序，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 1、配合交通大队民警，在指定点位、区域进行静态交通秩序整治。
- 2、配合交通大队民警，对乱停乱放车辆文明地进行劝阻和张贴北京市交通协管员道路停车记录告知单。
- 3、对中心区内所有交通设施进行巡视和维护，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4、遇有重大活动，配合交通大队做好交通秩序管控和乱停乱放车辆清拖工作。
- 5、完成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 6、经采购人批准，负责服务范围内的其他管理工作。

7、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保安服务规范的规定。

三、岗位设置及人员管理要求

(一) 具体岗位设置

具体岗位和时间划分如下：

1. 路口值守岗位明细

路口值守协管班次、点位及人员安排表					
序号	点位	岗位人员	时间系数	测算人数	岗位时间
1	管理岗（全管理范围）	1	3	1	0:00-24 (24小时)
2	管委会东门	2			
3	管委会西门	2			
4	景观大道民族大道北口	2			
5	景观大道场南路南侧	2			
6	景观大道场南路北侧	2			
7	湖景西路场北路南侧	2			
8	科荟路与天辰东路交叉口	2			
9	慧忠路桥头	2			
10	场南路与天辰东路交叉口	2			
11	科荟路与湖景西路交叉口	2			
12	慧忠路与天辰东路交叉口	2			
13	视频监控岗位	1			
14	安保指挥中心管理岗	1			
15	管委会办公楼	2	1.75	28	7:00-21:00 (14小时)
16	游客服务中心	1			
17	场北路与景观大道交叉口北侧	2			
18	大屯路与景观大道交叉口南侧	2			
19	大屯路与景观大道交叉口北侧	2			
20	大屯北路与景观大道交叉口南侧	2			

21	大屯北路与景观大道交叉口北侧	2			
22	科荟南路与景观大道交叉口南侧	2			
23	大屯路与湖景西路南侧	1			
24	场北路与湖景西路北侧	1			
25	湖景西路一线	2			
合计		44		110	

2. 交通协管岗位明细

交通协管班次、点位及人员安排表					
序号	点位	岗位人数	时间系数	测算人数	岗位时间
1	管理及数据统计岗（全园岗位范围）	4	1	4	7:00-2 1:00 (14 小时)
2	场南路	2			
3	天辰东路国家会议中心门前 天辰东路国家会议中心二期门前	1			
4	湖景东路新奥购物中心门前， 天虹商场门前，中国科技馆门前	1			
5	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周边	1			
6	国家体育场北路一线	2			
7	大屯路与景观大道交叉口	1			
8	科荟南路一线	1			
9	北辰荟周边	1			
10	亚洲金融大厦周边	1			
11	鸟巢、水立方、国家馆、娘娘庙周边	2			
12	交通执法站	2			
13	中心区交通违法贴条组	2			
14	外围道路交通违法贴条组	2			
15	北辰西路	2			
16	北辰东路	2			

17	水立方南广场东侧红绿灯	1			
	合计	28		46	

注：（1）时间系数：8 小时=1；
 （2）遇有重大活动，临时勤务等工作听从管委会领导具体安排调整岗位。

（二）保安人员素质要求

- 1、政治思想觉悟高，爱岗敬业；
- 2、五官端正，形象好，身高：1.70CM 以上，退伍军人为佳；
- 3、男性，年龄在 18 周岁至 50 周岁，体检合格，无传染疾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
- 4、保安员和保安主管应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
- 5、所有聘用的保安人员应接受专门的岗前培训，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员证》，特殊业务岗位需培训后持证上岗，签订合同前提交安保服务的安保人员的《保安员证》复印件；
-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录用：
 - （1）受到过公安机关或其他部门行政处罚的；
 - （2）受到过公安机关刑事处理的；
 - （3）肢体残疾或体表明显部位有刺青的；
 - （4）无原籍公安机关出具的政审合格证明的。

（三）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 1、采购人与派驻保安服务人员不存在劳动雇佣关系，派驻服务人员由供应商自行管理，涉及劳动纠纷事项均由供应商负责处理。
- *2、供应商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合同期限内轮换岗保安人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人数的 50%，并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供应商调整保安队伍主要管理人员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其他队员要提前三天告知采购人，因个人原因辞职的队员要当天告知采购人，并及时补充队员，禁止使用中介用人，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需提供单独的承诺函，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无效。
- 3、内部管理体制健全，设立本项目保安管理主管，全面负责日常保安队伍的

规范化管理，经常性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确保保安在中心区内无违规事件发生。

4、供应商禁止将项目转包第三方，一旦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应资格。

5、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管委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委会的监督和考核制度。

四、服务费及保安人数

本分包服务费用总计为人民币 13,208,792.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贰拾万捌仟柒佰玖拾贰元整）。该费用包含了供应商所需的所有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供应商人员工资、奖金、保险、交通、餐饮等）、利润和税金，以及保安人员所有休息日及节假日的费用。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求中确定的岗位、人员、时间等要求，合理安排保安员的工作时间。

五、其他要求

保安服务公司必须具有有效的《保安行业服务许可证》，具备良好的从业信誉和安全保卫经费，有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健全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投标人应遵守有关中国法律和法规，近两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在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管理委员会不得有不良记录。

六、日常工作标准要求

（一）岗位风纪标准

1、保安人员应做好个人卫生，不得留长发、大鬓角、卷发（自然卷除外）、剃光头或者蓄胡须。不得纹身、染指甲、留长指甲。保安人员在中心区执勤中，必须按规定穿着统一的保安制服；

2、制服要保持整齐、清洁；穿衬衫时下摆要塞在裤腰内，袖口和裤管不得卷起，帽徽、肩章要保持端正，胸卡别在左胸上口袋的中间，不准赤脚、穿凉鞋或拖鞋站岗、巡逻；

3、穿大衣时不准披在肩上，穿春秋套装时要内穿制式衬衫，系好领带；严禁制服与便服混穿，或将制服穿离工作区域；

4、保安人员的内外衣口袋内不准放过多东西，腰间皮带上不准挂钥匙及其他挂件；

5、大盖帽要戴端正，对讲机佩在腰间皮带右后侧，耳机塞在右耳，话筒别在衬衫左领上；

6、除因工作需要外，不得佩戴有色眼镜。

（二）工作纪律要求

1、一般工作纪律

保安人员巡逻走路时，上身要挺直，步伐稳重，双臂自然摆动；骑车巡逻时，眼睛直视前方，兼顾左右，且不得在公共区域内随意穿行。不论是巡逻行走还是站岗执勤，都要精神饱满，姿势端正，不得搭肩挽臂、嬉戏打闹，不得在公众场合抽烟、闲聊、阅读书报、大声喧嚷或做工作无关的事。保安人员禁止出现下列行为：

- (1) 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谩骂、殴打他人的；
- (2) 非法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
- (3) 参与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执法、处置纠纷的；
- (4) 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涉及反恐防暴工作信息及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
- (5) 履行职务中，见危不救的。

2、铁规铁纪

保安人员严禁吃拿卡要，严禁向违法商贩通风报信、提供方便庇护，严禁酒后执勤或工作时间饮酒，严禁保安人员单独执法，严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日常管理规范。

（三）管控标准

- 1、在中心区范围内，禁止出现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 2、在中心区范围内，禁止出现影响环境秩序的行为；
- 3、当中心区范围内出现违反治安管理或影响环境秩序的违法行为时，保安人员应尽早发现，劝阻或制止违法行为；
- 4、如保安人员对违法行为处置无效，应立即报告公安、上级主管部门到场处置，同时协助执法；
- 5、对游客热情服务，并按照中心区服务管理程序，帮助游客解决咨询、问路、寻人、寻物、报警、医疗救助及其他服务要求；
- 6、发现游客存在随地吐痰等不文明行为时，保安人员应及时劝阻，引导游客文明参观游览；
- 7、出现损害管委会及其他有关单位物资、财产安全的行为，保安人员应及时

制止，并按规定协助民警处置；

8、按照中心区应急指挥系统的要求，及时做好或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七、服务期限

本次招标的保安服务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共 12 个月。

八、其他服务要求

为应对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重大活动保障任务较多的情况，投标人应具备临时额外增加不少于 50 名保安人员的能力。

第 2 包 社会面巡查协管

一、服务范围

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全区域内。

二、工作职责

根据任务安排，在中心区开展社会面巡视巡查工作，发现治安防范漏洞、安全维稳苗头性问题及其它突发情况，及时上报，并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 1、按照指定的区域地段进行治安巡逻，定点执勤和守候工作，维护辖区治安秩序；
- 2、盘查形迹可疑人员，发现、处理并记录各种危害社会治安的行为，并及时上报；
- 3、遇到群众危难呼救、发生火灾、治安案件、自然灾害事故时，及时赶赴现场，在及时报告的同时，采取果断措施，解救危难；
- 4、密切掌握本区域、地段治安动态，预防、发现各种治安紧急事件的发生；
- 5、按照平安建设部的指令，协助有关部门，参与应急处突工作；
- 6、对中心区内进行巡逻防控，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保护公共财产和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
- 7、对中心区非机动车，尤其是共享单车的码放、清理工作；
- 8、经采购人批准，负责服务范围内的其他管理工作。
- 9、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保安服务规范的规定。

三、岗位设置及人员管理要求

（一）具体岗位设置

具体岗位和时间划分如下：

社会面巡查协管班次、点位及人员安排表						
序号	点位	岗位人数	时间系数	测算人数	岗位时间	
1	管理岗	2	1	2	7:00-21:00 (14 小时)	
2	天辰东路南口	2	1.75	94.5		
3	天辰东路（庆典广场北）	2				

4	天辰东路北口	2			
5	新奥	2			
6	科技馆西	2			
7	湖景东路与慧忠路交叉口	2			
8	湖景东路与科荟路交叉口	2			
9	奥博南侧	2			
10	中心区景观大道南段	2			
11	中心区景观大道中段	2			
12	中心区景观大道北段	2			
13	中心区景观大道玲珑塔下	2			
14	鸟巢西侧	2			
15	月色码头	2			
16	格兰云天	2			
17	科技馆东	2			
18	水立方西门	2			
19	国会一期西门	2			
20	国会二期西门	2			
21	国会地铁站H口	2			
22	新奥桥上	2			
23	国会地铁站E口	2			
24	党史馆	2			
25	场北路景观大道	2			
26	大屯路景观大道	2			
27	大屯北路景观大道	2			
28	科荟南路景观大道	2			
29	大屯路	2	3	54	0:00-24:00 (24 小时)
30	国家体育场北路	2			

31	国家体育场南路	2			
32	湖景东路	2			
33	湖景西路	2			
34	天辰东路	2			
35	天辰西路	2			
36	科荟路	2			
37	景观大道	2			
合计		74		150.5	

注： (1) 时间系数：8 小时=1；

(2) 因各岗位值守时长不同，岗位人数与值守时长系数计算得出的测量人数会出现 0.5 人的情况。

(二) 保安人员素质要求

- 1、政治思想觉悟高，爱岗敬业；
- 2、五官端正，形象好，身高：170CM 以上，退伍军人为佳；
- 3、男性，年龄在 18 周岁至 45 周岁，体检合格，无传染疾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
- 4、保安员和保安主管应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
- 5、所有聘用的保安人员应接受专门的岗前培训，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员证》，签订合同前提交安保服务的安保人员的《保安员证》复印件；
-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录用：
 - (1) 受到过公安机关或其他部门行政处罚的；
 - (2) 受到过公安机关刑事处理的；
 - (3) 肢体残疾或体表明显部位有刺青的。

(三) 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 1、采购人与派驻保安服务人员不存在劳动雇佣关系，派驻服务人员由供应商自行管理，涉及劳动纠纷事项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
- *2、供应商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合同期限内轮换岗保安人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人数的 50%，并在投

标文件中作出承诺；中标供应商调整保安队伍主要管理人员应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其他队员要提前三天告知采购人，因个人原因辞职的队员要当天告知采购人，并及时补充队员，禁止使用中介用人，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需提供单独的承诺函，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无效。

3、内部管理体制健全，设立本项目保安管理主管，全面负责日常保安队伍的规范化管理，经常性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确保保安在中心区内无违规事件发生。

4、供应商禁止将项目转包第三方，一旦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应资格。

5、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管委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委会的监督和考核制度。

四、服务费及保安人数

以上分包服务费用总计为人民币 12,200,884.5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贰拾万零捌佰捌拾肆元伍角整）。该费用包含了中标供应商所需的所有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供应商人员工资、奖金、保险、交通、餐饮等）、利润和税金，以及保安人员所有休息日及节假日的费用。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中确定的岗位、人员、时间等要求，合理安排保安员的工作时间。

五、其他要求

保安服务公司必须具有有效的《保安行业服务许可证》，具备良好的从业信誉和安全保卫经费，有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健全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投标人应遵守有关中国法律和法规，近两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在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管理委员会不得有不良记录。

六、日常工作标准要求

（一）岗位风纪标准

1、保安人员应做好个人卫生，不得留长发、大鬓角、卷发（自然卷除外）、剃光头或者蓄胡须。不得纹身、染指甲、留长指甲。保安人员在中心区执勤时，必须列队行进，步调一致。

2、未经批准，保安人员工作期间必须着制式作训服。制服要保持整齐、清洁；穿衬衫时下摆要塞在裤腰内，袖口和裤管不得卷起，帽徽、肩章要保持端正，胸卡别在左胸上口袋的中间，不准赤脚、穿凉鞋或拖鞋巡逻，穿大衣时不准披在肩上，穿春秋套装时要内穿制式衬衫；佩戴袖标时，一律戴在左臂上。

3、保安人员的内外衣口袋内不准放过多东西，腰间皮带上不准挂钥匙及其他挂件。

4、作训帽要戴端正，对讲机佩在腰间皮带右后侧，耳机塞在右耳，话筒别在衬衫左领上。

5、除因工作需要外，不得佩戴有色眼镜。

（二）工作纪律要求

1、一般工作纪律

保安人员巡逻时，上身要挺直，步伐稳重，双臂自然摆动，眼睛直视前方，兼顾左右。不论是巡逻行走还是站岗执勤，都要精神饱满，姿势端正，不得搭肩挽臂、嬉戏打闹，不得在公众场合抽烟、闲聊、阅读书报、玩手机、大声喧嚷、睡觉或做工作无关的事。保安人员禁止出现下列行为：

- （1）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谩骂、殴打他人；
- （2）非法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
- （3）参与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执法、处置纠纷；
- （4）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涉及反恐防暴工作信息及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
- （5）履行职务中，见危不救。

2、铁规铁纪

保安人员严禁吃拿卡要，严禁向违法商贩通风报信、提供方便庇护，严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日常管理规范。

（三）区域管控标准

1、禁止出现影响环境秩序的违法行为。特别是无照游商、黑照相、黑打印、擅自摆摊设点、车辆售货以及散发小广告等违法行为；

2、出现影响环境秩序的违法行为时，保安人员应尽早发现，劝阻或制止违法行为；

3、如保安人员对违法行为处置无效，应立即报告城管大队执法队员到场处置，同时协助执法；

4、对游客热情服务，并按照中心区服务管理程序，帮助游客解决咨询、问路、寻人、寻物、报警、医疗救助及其他服务要求；

5、发现游客存在随地吐痰等不文明行为时，保安人员应及时劝阻，引导游客

文明参观游览；

6、按照应急指挥系统的要求，及时做好或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7、根据采购人的指示，做好其他管理工作。

七、服务期限

本次招标的保安服务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共 12 个月。

八、其他服务要求

为应对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重大活动保障任务较多的情况，投标人应具备临时额外增加不少于 50 名保安人员的能力。

第3包 中心区执法队北区协管

一、服务范围

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北区区域。东至：北辰东路；西至：北辰西路；南至：国家体育场北路南侧围栏；北至：科荟路。

二、工作职责

协助执法队开展执法工作。负责本辖区范围内的巡视，及时发现并向执法队报告问题和突发情况等。具体职责如下：

- 1、协助执法队进行现场执勤和执法工作；
- 2、协助大型活动游客疏散工作；
- 3、负责劝阻游客的不文明行为；
- 4、按照执法队的指令，协助有关部门，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 5、经采购人批准，负责服务范围内的其他管理工作。
- 6、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保安服务规范的规定。

三、岗位设置及人员管理要求

（一）具体岗位设置

具体岗位和时间划分如下：

序号	点位	岗位人数	时间系数	测算人数	岗位时间
1	管理岗	3	1.875	3	7:00-22:00 (15 小时)
2	北辰世纪中心西	2			
3	国家会议中心周边	2			
4	北辰荟	2			
5	国会二期配套工地	2			
6	亚投行周边	2		64	
7	下沉花园	2			
8	景观大道北段	6			
9	湖景东路	2			
10	中国历史研究院	2			
11	党史馆	2			

12	科技馆周边	2			
13	龙形水系北段	6			
14	国会二期周边	2			
	合计	37		67	

注：时间系数：8 小时=1；

（二）保安人员素质要求

- 1、政治思想觉悟高，爱岗敬业；
- 2、五官端正，形象好，身高：170CM 以上，退伍军人为佳；
- 3、男性，年龄在 18 周岁至 45 周岁，体检合格，无传染疾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
- 4、保安员和保安主管应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
- 5、所有聘用的保安人员应接受专门的岗前培训，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员证》，签订合同前提交安保服务的安保人员的《保安员证》复印件；
-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录用：
 - (1) 受到过公安机关或其他部门行政处罚的；
 - (2) 受到过公安机关刑事处理的；
 - (3) 肢体残疾或体表明显部位有刺青的。

（三）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 1、采购人与派驻保安服务人员不存在劳动雇佣关系，派驻服务人员由供应商自行管理，涉及劳动纠纷事项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
- *2、供应商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合同期限内轮换岗保安人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人数的 50%，并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中标供应商调整保安队伍主要管理人员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其他队员要提前三天告知采购人，因个人原因辞职的队员要当天告知采购人，并及时补充队员，禁止使用中介用人，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需提供单独的承诺函，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无效。

- 3、内部管理体制健全，设立本项目保安管理主管，全面负责日常保安队伍的规范化管理，经常性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确保保安在中心区内无违规事件发

生。

4、供应商禁止将项目转包第三方，一旦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应资格。

5、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管委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委会的监督和考核制度。

四、服务费及保安人数

以上分包服务费用总计为人民币 5,431,623.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肆拾叁万壹仟陆佰贰拾叁元整）。该费用包含了中标供应商所需的所有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供应商人员工资、奖金、保险、交通、餐饮等）、利润和税金，以及保安人员所有休息日及节假日的费用。中标供应根据采购人需求中确定的岗位、人员、时间等要求，合理安排保安员的工作时间。

五、其他要求

供应商具备良好的从业信誉和安全保卫经费，有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健全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投标人应遵守有关中国法律和法规，近两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且在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管理委员会不得有不良记录。

六、日常工作标准要求

（一）岗位风纪标准

1、保安人员应做好个人卫生，不得留长发、大鬓角、卷发（自然卷除外）、剃光头或者蓄胡须。不得纹身、染指甲、留长指甲。保安人员在中心区执勤时，必须列队行进，步调一致。

2、未经批准，保安人员工作期间必须着制式作训服。制服要保持整齐、清洁；穿衬衫时下摆要塞在裤腰内，袖口和裤管不得卷起，帽徽、肩章要保持端正，胸卡别在左胸上口袋的中间，不准赤脚、穿凉鞋或拖鞋巡逻，穿大衣时不准披在肩上，穿春秋套装时要内穿制式衬衫；佩戴袖标时，一律戴在左臂上。

3、保安人员的内外衣口袋内不准放过多东西，腰间皮带上不准挂钥匙及其他挂件。

4、作训帽要戴端正，对讲机佩在腰间皮带右后侧，耳机塞在右耳，话筒别在衬衫左领上。

5、除因工作需要外，不得佩戴有色眼镜。

（二）工作纪律要求

1、一般工作纪律

保安人员巡逻时，上身要挺直，步伐稳重，双臂自然摆动，眼睛直视前方，兼顾左右。不论是巡逻行走还是站岗执勤，都要精神饱满，姿势端正，不得搭肩挽臂、嬉戏打闹，不得在公众场合抽烟、闲聊、阅读书报、玩手机、大声喧嚷、睡觉或做工作无关的事。保安人员禁止出现下列行为：

- (1) 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谩骂、殴打他人；
- (2) 非法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
- (3) 参与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执法、处置纠纷；
- (4) 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涉及反恐防暴工作信息及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
- (5) 履行职务中，见危不救。

2、铁规铁纪

保安人员严禁吃拿卡要，严禁向违法商贩通风报信、提供方便庇护，严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日常管理规范。

(三) 区域管控标准

- 1、禁止出现影响环境秩序的违法行为。特别是无照游商、黑照相、黑打印、擅自摆摊设点、车辆售货以及散发小广告等违法行为；
- 2、出现影响环境秩序的违法行为时，保安人员应尽早发现，劝阻或制止违法行为；
- 3、如保安人员对违法行为处置无效，应立即报告执法队执法队员到场处置，同时协助执法；
- 4、对游客热情服务，并按照中心区服务管理程序，帮助游客解决咨询、问路、寻人、寻物、报警、医疗救助及其他服务要求；
- 5、发现游客存在随地吐痰等不文明行为时，保安人员应及时劝阻，引导游客文明参观游览；
- 6、按照应急指挥系统的要求，及时做好或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 7、根据采购人的指示，做好其他管理工作。

七、服务期限

本次招标的保安服务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共 12 个月。

八、其他服务要求

为应对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重大活动保障任务较多的情况，投标人应具备临时额外增加不少于 50 名保安人员的能力。

第 4 包 中心区执法队南区协管

一、服务范围

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南区区域。东至：北辰东路；西至：北辰西路；北至：国家体育场北路南侧围栏；南至：北土城路。

二、工作职责

负责秩序管理工作。负责本辖区范围内的巡视，及时发现并向执法队报告问题和突发情况等。具体职责如下：

- 1、协助执法队进行现场执勤和执法工作；
- 2、协助大型活动游客疏散工作；
- 3、负责劝阻游客的不文明行为；
- 4、按照执法队的指令，协助有关部门，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 5、经采购人批准，负责服务范围内的其他管理工作。
- 6、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保安服务规范的规定。

三、岗位设置及人员管理要求

（一）具体岗位设置

具体岗位和时间划分如下：

序号	点位	岗位人数	时间系数	测算人数	岗位时间
1	管理岗	2	1.875	65	7:00-22:00 (15 小时)
2	一号口内外	2			
3	龙形水系南段	2			
4	二号口外	2			
5	湖景东路	2			
6	鸟巢南广场	2			
7	鸟巢北广场	2			
8	七号口	2			
9	六号口内至国家体育场南路	6			
10	国家体育场南路至三号口	2			

11	三号口外至大缸处（阙台）	4			
12	水立方周边	2			
13	五号口外	2			
14	国家体育馆	2			
15	娘娘庙周边	3			
合计		37		67	

注：时间系数：8 小时=1；

（二）保安人员素质要求

- 1、政治思想觉悟高，爱岗敬业；
- 2、五官端正，形象好，身高：170CM 以上，退伍军人为佳；
- 3、男性，年龄在 18 周岁至 45 周岁，体检合格，无传染疾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
- 4、保安员和保安主管应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
- 5、所有聘用的保安人员应接受专门的岗前培训，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员证》，签订合同前提交安保服务的安保人员的《保安员证》复印件；
-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录用：
 - (1) 受到过公安机关或其他部门行政处罚的；
 - (2) 受到过公安机关刑事处理的；
 - (3) 肢体残疾或体表明显部位有刺青的。

（三）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 1、采购人与派驻保安服务人员不存在劳动雇佣关系，派驻服务人员由中标供应商自行管理，涉及劳动纠纷事项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
- *2、中标供应商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合同期限内轮换岗保安人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人数的 50%，并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中标供应商调整保安队伍主要管理人员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式通知采购人，其他队员要提前三天告知采购人，因个人原因辞职的队员要当天告知采购人，并及时补充队员，禁止使用中介用人，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

变动而受影响。需提供单独的承诺函，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无效。

3、内部管理体制健全，设立本项目保安管理主管，全面负责日常保安队伍的规范化管理，经常性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确保保安在中心区内无违规事件发生。

4、中标供应商禁止将项目转包第三方，一旦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应资格。

5、中标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管委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委会的监督和考核制度。

四、服务费及保安人数

以上分包服务费用总计为人民币 5,431,623.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肆拾叁万壹仟陆佰贰拾叁元整）。该费用包含了中标供应商所需的所有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供应商人员工资、奖金、保险、交通、餐饮等）、利润和税金，以及保安人员所有休息日及节假日的费用。中标供应根据采购人需求中确定的岗位、人员、时间等要求，合理安排保安员的工作时间。

五、保安服务公司要求

供应商具备良好的从业信誉和安全保卫经费，有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健全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投标人应遵守有关中国法律和法规，近两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在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管理委员会不得有不良记录。

六、日常工作标准要求

（一）岗位风纪标准

1、保安人员应做好个人卫生，不得留长发、大鬓角、卷发（自然卷除外）、剃光头或者蓄胡须。不得纹身、染指甲、留长指甲。保安人员在中心区执勤时，必须列队行进，步调一致。

2、未经批准，保安人员工作期间必须着制式作训服。制服要保持整齐、清洁；穿衬衫时下摆要塞在裤腰内，袖口和裤管不得卷起，帽徽、肩章要保持端正，胸卡别在左胸上口袋的中间，不准赤脚、穿凉鞋或拖鞋巡逻，穿大衣时不准披在肩上，穿春秋套装时要内穿制式衬衫；佩戴袖标时，一律带在左臂上。

3、保安人员的内外衣口袋内不准放过多东西，腰间皮带上不准挂钥匙及其他挂件。

4、作训帽要戴端正，对讲机佩在腰间皮带右后侧，耳机塞在右耳，话筒别在衬衫左领上。

5、除因工作需要外，不得佩戴有色眼镜。

（二）工作纪律要求

1、一般工作纪律

保安人员巡逻时，上身要挺直，步伐稳重，双臂自然摆动，眼睛直视前方，兼顾左右。不论是巡逻行走还是站岗执勤，都要精神饱满，姿势端正，不得搭肩挽臂、嬉戏打闹，不得在公众场合抽烟、闲聊、阅读书报、玩手机、大声喧嚷、睡觉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保安人员禁止出现下列行为：

- (1) 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谩骂、殴打他人；
- (2) 非法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
- (3) 参与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执法、处置纠纷；
- (4) 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涉及反恐防暴工作信息及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
- (5) 履行职务中，见危不救。

2、铁规铁纪

保安人员严禁吃拿卡要，严禁向违法商贩通风报信、提供方便庇护，严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日常管理规范。

（三）区域管控标准

1、禁止出现影响环境秩序的违法行为。特别是无照游商、黑照相、黑打印、擅自摆摊设点、车辆售货以及散发小广告等违法行为；

2、出现影响环境秩序的违法行为时，保安人员应尽早发现，劝阻或制止违法行为；

3、如保安人员对违法行为处置无效，应立即报告执法队执法队员到场处置，同时协助执法；

4、对游客热情服务，并按照中心区服务管理程序，帮助游客解决咨询、问路、寻人、寻物、报警、医疗救助及其他服务要求；

5、发现游客存在随地吐痰等不文明行为时，保安人员应及时劝阻，引导游客文明参观游览；

6、按照应急指挥系统的要求，及时做好或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7、根据采购人的指示，做好其他管理工作。

七、服务期限

本次招标的保安服务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共 12 个月。

八、其他服务要求

为应对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重大活动保障任务较多的情况，投标人应具备临时额外增加不少于 50 名保安人员的能力。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中心区保安协管服务项目

第 1 包 路口值守及交通协管

保安服务合同书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管理委员会

受聘单位（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北京市地方标准——保安服务质量标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乙方在甲方组织的“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中心区保安协管服务项目”中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中标人，根据招投标程序确定的项目实施内容和实施方案，本着诚信守约、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协管服务，签订本合同。甲方发出的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购买乙方服务。由乙方为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区域提供路口值守及交通协管服务，对双方确认的服务范围区域实施中心区各路口及交通协助的管理工作。

第二条 乙方路口值守及交通协管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保安服务质量标准》的规定。具体各岗位职责按照招标需求中的职责要求执行。

二、提供服务期限、服务范围和人员数量

第三条 服务期限：乙方提供服务的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 服务区域：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全区域内

若中心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调整服务区域。

第五条 工作时间及保安员数量

乙方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任何时间内，按以下工作岗位、人员和工作时间提供保安服务，具体岗位和工作时间划分如下：

1. 路口值守岗位明细

路口值守协管班次、点位及人员安排表					
序号	点位	岗位人员	时间系数	测算人数	岗位时间

1	管理岗（全管理范围）	1	1	1	
2	管委会东门	2	3	81	0:00-2 4:00 (24 小时)
3	管委会西门	2			
4	景观大道民族大道北口	2			
5	景观大道场南路南侧	2			
6	景观大道场南路北侧	2			
7	湖景西路场北路南侧	2			
8	科荟路与天辰东路交叉口	2			
9	慧忠路桥头	2			
10	场南路与天辰东路交叉口	2			
11	科荟路与湖景西路交叉口	2			
12	慧忠路与天辰东路交叉口	2			
13	视频监控岗位	1			
14	安保指挥中心管理岗	1			
15	管委会办公楼	2			
16	游客服务中心	1			
17	场北路与景观大道交叉口北侧	2	1.75	28	7:00-2 1:00 (14 小时)
18	大屯路与景观大道交叉口南侧	2			
19	大屯路与景观大道交叉口北侧	2			
20	大屯北路与景观大道交叉口南侧	2			
21	大屯北路与景观大道交叉口北侧	2			
22	科荟南路与景观大道交叉口南侧	2			
23	大屯路与湖景西路南侧	1			
24	场北路与湖景西路北侧	1			
25	湖景西路一线	2			
合计		44		110	

2. 交通协管岗位明细

交通协管班次、点位及人员安排表					
序号	点位	岗位人数	时间系数	测算人数	岗位时间
1	管理及数据统计岗（全园岗位范围）	4	1	4	1.75 7:00-21:00 (14小时)
2	场南路	2			
3	天辰东路国家会议中心门前 天辰东路国家会议中心二期门前	1			
4	湖景东路新奥购物中心门前， 天虹商场门前，中国科技馆门前	1			
5	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周边	1			
6	国家体育场北路一线	2			
7	大屯路与景观大道交叉口	1			
8	科荟南路一线	1			
9	北辰荟周边	1			
10	亚洲金融大厦周边	1			
11	鸟巢、水立方、国家馆、娘娘庙周边	2			
12	交通执法站	2			
13	中心区交通违法贴条组	2			
14	外围道路交通违法贴条组	2			
15	北辰西路	2			
16	北辰东路	2			
17	水立方南广场东侧红绿灯	1			
合计		28		46	

注：（1）时间系数：8 小时=1；

（2）遇有重大活动，临时勤务等工作听从管委会领导具体安排调整岗位。

三、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六条 标准服务费用：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保安服务，本合同服务费用总计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

写：_____）。该费用包含了乙方履行本合同下相关义务所需的所有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工资、奖金、保险、交通、餐饮等）、利润和税金，以及所有休息日及节假日的费用，甲方不再增加任何服务费用。

第七条 为规范管理，甲方制定《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管理委员会保安公司管理考核办法》，乙方同意考核办法的全部内容。甲方每月对乙方保安人员出勤和工作履职情况进行考核汇总，相关考核扣除费用在保安服务费用中扣除，如乙方未按工作职责履职，甲方将严格按照考核办法实施，考核累计三个月低于 80 分的，视为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的服务标准，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且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鉴于甲方为全额财政拨款单位，故乙方同意在甲方款项到位后，若双方无纠纷，甲方按季度支付乙方服务费，支付方式为每季度前支付本季度服务费，根据乙方工作表现及考核情况，如有考核扣除款，将在支付下一季度服务费时予以扣除。9月底前乙方需支付季度服务费的 20%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同期结束后根据乙方工作表现及考核情况，核减考核扣除费用后（如有），无息予以退还保证金。上述所有款项具体支付时间和支付金额以财政支付程序和资金到位情况确定，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格增值税发票。乙方已与所有本合同项下保安员建立合法劳动关系，并保证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缴纳社保以及其他费用。乙方如发生拖欠保安人员工资造成甲方负面影响的程度，甲方有权采取经费追缴和处罚，按每发生 1 人次扣除当月保安服务费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每增加 1 人叠加扣除 10%。如连续三次发生同样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遣的人员进行工作监督、检查和指导。乙方派遣的人员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派遣人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对相关人员进行更换：

- 1、不符合甲方条件的；
- 2、乙方派遣人员不能胜任甲方工作的，包括但不限于疾病等不能从事工作安排的；

- 3、乙方派遣人员工作失职，对甲方利益造成损害的；
- 4、乙方派遣人员违反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及劳动纪律的；
- 5、乙方派遣人员触犯地方性法规及国家法律，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6、乙方派遣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第十条 乙方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法院的诉讼费、聘请律师等所有费用：

- 1、经政府部门认定引发群体性事件占有主责的；
- 2、乙方保安员的行为影响甲方形象、利益或声誉的；
- 3、乙方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或营业执照出现被吊销、撤销等情形的；
- 4、乙方出现的包含但不限于不能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标准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岗人员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对上岗时间、人员数量进行确认，如乙方未按双方认定的上岗时间和人数履职，甲方将按照《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管理委员会保安公司管理考核办法》，从服务费用中扣除违约金。

第十二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三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乙方所派遣保安员的工作，对乙方所派遣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其合法权益。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乙方须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资质，有权签署本合同，并保证按本合同履行相关义务。乙方应当于签订合同之日起向甲方交存乙方全部资质、证照的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乙方应当将拟派遣和派遣人员的身份证明及相关信息交甲方备案。乙方应对保安员进行法律、纪律教育，保证保安员合法、合规（甲方的管理规范及本合同约定）的履行职责。

第十五条 乙方所派遣的保安员应达到甲方要求，身体健康，身高应在 170cm 以上，年龄为 18 周岁至 50 周岁。

第十六条 乙方保证派遣人员的相对稳定，经理、队长人选应当相对固定，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如更换相关人员，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且更换后的人员也

应符合本合同的要求。

第十七条 服务标准：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应满足《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北京市地方标准--保安服务质量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要求以及甲方的要求。乙方应确保保安员遵守甲方的相关规范制度。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乙方对保安员的行为及其法律后果承担责任，因保安员的过失或故意造成甲方及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乙方应认真履行职责。按甲方管理标准提供服务，如有失职行为，将按照奥林匹克中心区保安公司考核管理办法，从服务费用中扣除乙方相应违约金，该条所指违约金不包含在第二十九条所约定的 5 万元之内。

第十九条 乙方应保证与派遣保安人员签署书面正式劳动合同，且整个服务期间内该劳动合同有效存续；乙方保证自行依法足额支付派遣保安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等各项待遇。乙方派遣人员发生工伤等情形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安置并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与甲方无关。乙方与派遣人员发生劳动争议的，亦应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若甲方因乙方与派遣人员的劳动纠纷被投诉、仲裁或诉讼的，所有相关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亦应予以补偿。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通讯装备和执勤装备并承担费用。

第二十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安全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系甲乙双方的服务合同，甲方对乙方派遣人员的监管并不意味着甲方与乙方所派遣人员建立任何的劳动、劳务或类似的关系。乙方所派人员在本合同约定的职责中发生的无论何种形式的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派遣人员与乙方发生的各种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第二十二条 乙方派遣人员出现侵犯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在乙方人员上岗执勤期间甲方物资、财产发生丢失或人为破坏的，由乙方照价赔偿。

第二十四条 乙方须爱惜使用并妥善保管甲方配发的装备、设备。双方合同

解除、终止后，乙方须按照实际配发数量返还原物。如发生丢失或损坏，影响二次使用的，乙方须照原价与市场价中较高者赔偿。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书面变更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或北京市、朝阳区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并通过书面签字盖章的形式予以确认。

第二十六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由甲方决定是否续签，甲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向乙方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八条 乙方在合同到期或无论何种形式的导致本合同不再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完成场地及物品的交接。

六、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或一方违约而导致守约方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违约金五万元。守约方损失超过该数额的，有权向违约方追究其余损失。

第三十条 甲方遇有紧急情况，可指挥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因甲方存在故意而造成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因保安员原因造成甲乙双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视为违约，一经查实，甲方可以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法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中心区保安协管服务项目

第 2 包 社会面巡查协管

保安服务合同书

聘用单位（甲方）： 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管理委员会

受聘单位（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北京市地方标准—保安服务质量标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乙方在甲方组织的“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中心区保安协管服务项目”中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中标人，根据招投标程序确定的项目实施内容和实施方案，本着诚信守约、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协管服务，签订本合同。甲方发出的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购买乙方保安服务。

由乙方为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区域提供保安服务，对双方确认的服务范围实施社会面巡查协管等工作。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主要任务如下：

根据任务安排，在中心区开展社会面巡视巡查工作，发现治安防范漏洞、安全维稳苗头性问题及其它突发情况，及时上报，并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 1、按照指定的区域地段进行治安巡逻，定点执勤和守候工作，维护辖区治安秩序；
- 2、盘查形迹可疑人员，发现、处理并记录各种危害社会治安的行为，并及时上报；
- 3、遇到群众危难呼救、发生火灾、治安案件、自然灾害事故时，及时赶赴现场，在及时报告的同时，采取果断措施，解救危难；
- 4、密切掌握本区域、地段治安动态，预防、发现各种治安紧急事件的发生；
- 5、按照平安建设部的指令，协助有关部门，参与应急处突工作；
- 6、对中心区内进行巡逻防控，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保护公共财产和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
- 7、对中心区非机动车，尤其是共享单车的码放、清理工作；
- 8、经采购人批准，负责服务范围内的其他管理工作。

9、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保安服务规范的规定。

二、提供服务期限、服务范围和保安员数量

第三条 服务期限：乙方提供服务的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 服务区域：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全区域内。

第五条 工作时间及保安员数量：

乙方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任何时间内，按以下工作岗位、人员和工作时间提供保安服务，具体岗位和时间划分如下：

社会面巡查协管班次、点位及人员安排表					
序号	点位	岗位人数	时间系数	测算人数	岗位时间
1	管理岗	2	1.75	94.5	7:00-21:00 (14 小时)
2	天辰东路南口	2			
3	天辰东路（庆典广场北）	2			
4	天辰东路北口	2			
5	新奥	2			
6	科技馆西	2			
7	湖景东路与慧忠路交叉口	2			
8	湖景东路与科荟路交叉口	2			
9	奥博南侧	2			
10	中心区景观大道南段	2			
11	中心区景观大道中段	2			
12	中心区景观大道北段	2			
13	中心区景观大道玲珑塔下	2			
14	鸟巢西侧	2			
15	月色码头	2			
16	格兰云天	2			
17	科技馆东	2			

18	水立方西门	2			
19	国会一期西门	2			
20	国会二期西门	2			
21	国会地铁站 H 口	2			
22	新奥桥上	2			
23	国会地铁站 E 口	2			
24	党史馆	2			
25	场北路景观大道	2			
26	大屯路景观大道	2			
27	大屯北路景观大道	2			
28	科荟南路景观大道	2			
29	大屯路	2			
30	国家体育场北路	2			
31	国家体育场南路	2			
32	湖景东路	2			
33	湖景西路	2			
34	天辰东路	2			
35	天辰西路	2			
36	科荟路	2			
37	景观大道	2			
合计		74		150.5	

注： (1) 时间系数：8 小时=1；

(2) 因各岗位值守时长不同，岗位人数与值守时长系数计算得出的测量人数会出现 0.5 人的情况。

三、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六条 标准服务费用：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保安服务，本合同服务费用总计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 ）。该费用包含了乙方履行本合同下相关义务所需的所有成本（包

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工资、奖金、保险、交通、餐饮等）、利润和税金，以及所有休息日及节假日的费用，甲方不再增加任何服务费用。

第七条 为规范管理，甲方制定《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管理委员会保安公司管理考核办法》，乙方同意考核办法的全部内容。甲方每月对乙方保安人员出勤和工作履职情况进行考核汇总，相关考核扣除费用在保安服务费用中扣除，如乙方未按工作职责履职，甲方将严格按照考核办法实施，考核累计三个月低于 80 分的，视为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的服务标准，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且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鉴于甲方为全额财政拨款单位，故乙方同意在甲方款项到位后，若双方无纠纷，甲方按季度支付乙方服务费，支付方式为每季度前支付本季度服务费，根据乙方工作表现及考核情况，如有考核扣除款，将在支付下一季度服务费时予以扣除。9月底前乙方需支付季度服务费的 20%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同期结束后根据乙方工作表现及考核情况，核减考核扣除费用后（如有），无息予以退还保证金。上述所有款项具体支付时间和支付金额以财政支付程序和资金到位情况确定，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格增值税发票。乙方已与所有本合同项下保安员建立合法劳动关系，并保证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缴纳社保以及其他费用。乙方如发生拖欠保安人员工资造成甲方负面影响的程度，甲方有权采取经费追缴和处罚，按每发生 1 人次扣除当月保安服务费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每增加 1 人叠加扣除 10%。如连续三次发生同样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遣的保安员进行工作监督、检查和指导。乙方派遣的保安员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派遣的保安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对相关人员进行更换：

- 1、不符合第十五条要求的；
- 2、乙方派遣人员不能胜任甲方工作的，包括但不限于疾病、怀孕等不能从事工作安排的；
- 3、乙方派遣人员工作失职，对甲方利益造成损害的；
- 4、乙方派遣人员违反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及劳动纪律的；

- 5、乙方派遣人员触犯地方性法规及国家法律，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6、乙方派遣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第十条 乙方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法院的诉讼费、聘请律师等所有费用：

- 1、经政府部门认定引发群体性事件占有主责的；
- 2、乙方保安员的行为影响甲方形象、利益或声誉的；
- 3、乙方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或营业执照出现被吊销、撤销等情形的；
- 4、乙方出现的包含但不限于不能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标准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岗人员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对上岗时间、人员数量进行确认，如乙方未按双方认定的上岗时间和人数履职，甲方将按照《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管理委员会保安公司管理考核办法》，从服务费用中扣除违约金，该条所指违约金不包含在第二十九条所约定的 5 万元之内。

第十二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三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乙方所派遣保安员的工作，对乙方所派遣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其合法权益。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乙方须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资质，有权签署本合同，并保证按本合同履行相关义务。乙方应当于签订合同之日向甲方交存乙方全部资质、证照的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乙方应当将拟派遣和派遣保安员的身份证明及相关信息交甲方备案。乙方应对保安员进行法律、纪律教育，保证保安员合法、合规（甲方的管理规范及本合同约定）的履行职责。

第十五条 乙方所派遣的保安员应达到甲方要求，身体健康，身高应在 170cm 以上，男性，年龄为 18 周岁至 45 周岁。

第十六条 乙方保证派遣人员的相对稳定，经理、队长人选应当相对固定，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如更换相关人员，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且更换后的人员也应符合本合同的要求。

第十七条 服务标准：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应满足《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北京市地方标准--保安服务质量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要求以及甲方的要求。乙方应确保保安员遵守甲方的相关规范制度。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乙方对保安员的行为及其法律后果承担责任，因保安员的过失或故意造成甲方及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乙方应认真履行区域管控职责。若服务范围区域内因乙方工作疏忽导致中心区发生安全隐患和事故的，扣除当月服务费总额 5%，该违约金不包含在第二十九条所约定的 5 万元之内。

第十九条 乙方应保证与派遣保安人员签署书面正式劳动合同，且整个服务期间内该劳动合同有效存续；乙方保证自行依法足额支付派遣保安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等各项待遇。乙方派遣人员发生工伤、怀孕等情形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安置并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与甲方无关。乙方与派遣人员发生劳动争议的，亦应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若甲方因乙方与派遣人员的劳动纠纷被投诉、仲裁或诉讼的，所有相关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亦应予以补偿。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通讯装备和执勤装备并承担费用。

第二十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安全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系甲乙双方的服务合同，甲方对乙方派遣人员的监管并不意味着甲方与乙方所派遣人员建立任何的劳动、劳务或类似的关系。乙方所派人员在本合同约定的职责中发生的无论何种形式的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派遣人员与乙方发生的各种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第二十二条 乙方派遣人员出现侵犯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在乙方人员上岗执勤期间甲方物资、财产发生丢失或人为破坏的，由乙方照价赔偿。

第二十四条 乙方须爱惜使用并妥善保管甲方配发的装备、设备。双方合同解除、终止后，乙方须按照实际配发数量返还原物。如发生丢失或损坏，影响二次使用的，乙方须照原价与市场价中较高者赔偿。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书面变更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或北京市、朝阳区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并通过书面签字盖章的形式予以确认。

第二十六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由甲方决定是否续签，如甲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向乙方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八条 乙方在合同到期或无论何种形式的导致本合同不再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完成场地及物品的交接。

六、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或一方违约而导致守约方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违约金五万元，守约方损失超过该数额的，有权向违约方追究其余损失。

第三十条 甲方遇有紧急情况，可指挥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因甲方存在故意而造成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因保安员原因造成甲乙双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视为违约，一经查实，甲方可以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法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中心区保安协管服务项目

第 3 包 中心区执法队北区协管

保安服务合同书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管理委员会

受聘单位（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北京市地方标准—保安服务质量标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乙方在甲方组织的“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中心区保安协管服务项目”中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中标人，根据招投标程序确定的项目实施内容和实施方案，本着诚信守约、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协管服务，签订本合同。甲方发出的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购买乙方保安服务。

由乙方为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北区提供保安服务，对双方确认的服务范围实施本辖区范围内的巡视等工作。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主要任务如下：

负责秩序管理工作。负责本辖区范围内的巡视，及时发现并向执法队报告问题和突发情况等。

- 1、协助执法队进行现场执勤和执法工作；
- 2、协助大型活动游客疏散工作；
- 3、负责劝阻游客的不文明行为；
- 4、按照执法队的指令，协助有关部门，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 5、经采购人批准，负责服务范围内的其他管理工作。
- 6、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保安服务规范的规定。

二、提供服务期限、服务范围和保安员数量

第三条 服务期限：乙方提供服务的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 服务区域：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北区区域。东至：北辰东路；西至：北辰西路；南至：国家体育场北路南侧围栏；北至：科荟路。

第五条 工作时间及保安员数量：

乙方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任何时间内，按以下工作岗位

和工作时间提供保安服务，乙方需根据甲方需求中确定的岗位、时间等要求，合理安排保安员的工作时间。

具体岗位和工作时间划分如下：

序号	点位	岗位人数	时间系数	测算人数	岗位时间
1	管理岗	3	1.875	3	7:00-22:00 (15 小时)
2	北辰世纪中心西	2			
3	国家会议中心周边	2			
4	北辰荟	2			
5	国会二期配套工地	2			
6	亚投行周边	2			
7	下沉花园	2			
8	景观大道北段	6		64	
9	湖景东路	2			
10	中国历史研究院	2			
11	党史馆	2			
12	科技馆周边	2			
13	龙形水系北段	6			
14	国会二期周边	2			
合计		37		67	

注：时间系数：8 小时=1；

三、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六条 标准服务费用：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保安服务，本合同服务费用总计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_____）。该费用包含了乙方履行本合同下相关义务所需的所有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工资、奖金、保险、交通、餐饮等）、利润和税金，以及所有休息日及节假日的费用，甲方不再增加任何服务费用。甲方除按本条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外，不承担乙方及其保安员的一切费用。

第七条 为规范管理，甲方制定了《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管理委员会保安公司管理考核办法》，乙方同意考核办法的全部内容。甲方每月对乙方保安人员出勤和工作履职情况进行考核汇总，相关考核扣除费用在保安服务费用中扣除，如乙方未按工作职责履职，甲方将严格按照考核办法实施，考核累计三个月低于80分的，视为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的服务标准，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且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鉴于甲方为全额财政拨款单位，故乙方同意在甲方款项到位后，若双方无纠纷，甲方按季度支付乙方服务费，支付方式为每季度前支付本季度服务费，根据乙方工作表现及考核情况，如有考核扣除款，将在支付下一季度服务费时予以扣除。9月底前乙方需支付季度服务费的20%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同期结束后根据乙方工作表现及考核情况，核减考核扣除费用后（如有），无息予以退还保证金。上述所有款项具体支付时间和支付金额以财政支付程序和资金到位情况确定，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格增值税发票。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遣的保安员进行工作监督、检查和指导。乙方派遣的保安员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派遣的保安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对相关人员进行更换：

- 1、不符合第十五条要求的；
- 2、乙方派遣人员不能胜任甲方工作的，包括但不限于疾病、怀孕等不能从事工作安排的；
- 3、乙方派遣人员工作失职，对甲方利益造成损害的；
- 4、乙方派遣人员违反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及劳动纪律的；
- 5、乙方派遣人员触犯地方性法规及国家法律，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6、乙方派遣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第十条 乙方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法院的诉讼费、聘请律师等所有费用：

- 1、经政府部门认定引发群体性事件占有主责的；
- 2、乙方保安员的行为影响甲方形象、利益或声誉的；
- 3、乙方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或营业执照出现被吊销、撤销等情形的；
- 4、乙方出现的包含但不限于不能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标准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岗人员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对上岗时间、人员数量进行确认，如乙方未按双方认定的上岗时间和人数履职，甲方将按照《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管理委员会保安公司管理考核办法》，从服务费用中扣除违约金，该条所指违约金不包含在第二十九条所约定的 5 万元之内。

第十三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四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乙方所派遣保安员的工作，对乙方所派遣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其合法权益。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乙方须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资质，有权签署本合同，并保证按本合同履行相关义务。乙方应当于签订合同之日向甲方交存乙方全部资质、证照的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乙方应当将拟派遣和派遣保安员的身份证明及相关信息交甲方备案。乙方应对保安员进行法律、纪律教育，保证保安员合法、合规（甲方的管理规范及本合同约定）的履行职责。

第十六条 乙方保证派遣人员的相对稳定，经理、队长人选应当相对固定，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如更换相关人，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且更换后的人员也应符合本合同的要求。

第十七条 服务标准：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应满足《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北京市地方标准—保安服务质量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要求以及甲方的要求。乙方应确保保安员遵守甲方的相关规范制度。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乙方对保安员的行为及其法律后果承担责任，因保安员的过失或故意造成甲方及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乙方应认真履行区域管控职责。若服务范围区域内存在无照游商、

黑照相、黑打印、擅自摆摊设点、商亭店外经营和堆物、堆料，车辆售货以及散发小广告等违法行为而未进行积极履职，每发现一起，从服务费用中扣除乙方违约金 1000 元；乙方因保安公司自身管理不当等造成的热线举报、舆情，每出现一个，从服务费用中扣除乙方违约金 1000 元。该违约金不包含在第二十九条所约定的 5 万元之内。

第十九条 乙方应保证与派遣保安人员签署书面正式劳动合同，且整个服务期间内该劳动合同有效存续；乙方保证自行依法足额支付派遣保安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等各项待遇。乙方派遣人员发生工伤、怀孕等情形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安置并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与甲方无关。乙方与派遣人员发生劳动争议的，亦应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若甲方因乙方与派遣人员的劳动纠纷被投诉、仲裁或诉讼的，所有相关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亦应予以补偿。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通讯装备和执勤装备并承担费用。

第二十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安全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系甲乙双方的服务合同，甲方对乙方派遣人员的监管并不意味着甲方与乙方所派遣人员建立任何的劳动、劳务或类似的关系。乙方所派人员在本合同约定的职责中发生的无论何种形式的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派遣人员与乙方发生的各种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第二十二条 乙方派遣人员出现侵犯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在乙方人员上岗执勤期间甲方物资、财产发生丢失或人为破坏的，由乙方照价赔偿。

第二十四条 乙方须爱惜使用并妥善保管甲方配发的装备、设备。双方合同、终止解除后，乙方须按照实际配发数量返还原物。如发生丢失或损坏，影响二次使用的，乙方须照原价与市场价中较高者赔偿。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书面变更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或北京市、朝阳区重大政策变

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并通过书面签字盖章的形式予以确认。

第二十六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甲方决定是否续签，如甲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向乙方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八条 乙方在合同到期或无论何种形式的导致本合同不再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完成场地及物品的交接。

六、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或一方违约而导致守约方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违约金五万元，守约方损失超过该数额的，有权向违约方追究其余损失。

第三十条 甲方遇有紧急情况，可指挥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因甲方存在故意而造成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因保安员原因造成甲乙双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视为违约，一经查实，甲方可以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法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中心区保安协管服务项目

第 4 包 中心区执法队南区协管

保安服务合同书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管理委员会

受聘单位（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北京市地方标准—保安服务质量标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乙方在甲方组织的“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中心区保安协管服务项目”中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中标人，根据招投标程序确定的项目实施内容和实施方案，本着诚信守约、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协管服务，签订本合同。甲方发出的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一条 甲方购买乙方保安服务。

由乙方为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南区提供保安服务，对双方确认的服务范围实施本辖区范围内的巡视等工作。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主要任务如下：

负责秩序管理工作。负责本辖区范围内的巡视，及时发现并向执法队报告问题和突发情况等。

- 1、协助执法队进行现场执勤和执法工作；
- 2、协助大型活动游客疏散工作；
- 3、负责劝阻游客的不文明行为；
- 4、按照执法队的指令，协助有关部门，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 5、经采购人批准，负责服务范围内的其他管理工作。
- 6、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保安服务规范的规定。

二、提供服务期限、服务范围和保安员数量

第三条 服务期限：乙方提供服务的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 服务区域：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南区区域。东至：北辰东路；西至：北辰西路；北至：国家体育场北路南侧围栏；南至：北土城路。

第五条 工作时间及保安员数量：

乙方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任何时间内，按以下工作岗位和工作时间提供保安服务，乙方需根据甲方需求中确定的岗位、时间等要求，合理安排保安员的工作时间。具体岗位和工作时间划分如下：

序号	点位	岗位人数	时间系数	测算人数	岗位时间
1	管理岗	2	1.875	2	7:00-22:00 (15 小时)
2	一号口内外	2			
3	龙形水系南段	2			
4	二号口外	2			
5	湖景东路	2			
6	鸟巢南广场	2			
7	鸟巢北广场	2			
8	七号口	2			
9	六号口内至国家体育场南路	6			
10	国家体育场南路至三号口	2			
11	三号口外至大缸处（阙台）	4			
12	水立方周边	2			
13	五号口外	2			
14	国家体育馆	2			
15	娘娘庙周边	3			
合计		37		67	

注：时间系数：8 小时=1；

三、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六条 标准服务费用：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保安服务，本合同服务费用总计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该费用包含了乙方履行本合同下相关义务所需的所有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工资、奖金、保险、交通、餐饮等）、利润和税金，以及所有休息日及节假日的费用，甲方不再增加任何服务费用。甲方除按本条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外，不承担乙方及其保安员的一切费用。

第七条 为规范管理，甲方制定《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管理委员会保安公司管理考核办法》，乙方同意考核办法的全部内容。甲方每月对乙方保安人员出勤和工作履职情

况进行考核汇总，相关考核扣除费用在保安服务费用中扣除，如乙方未按工作职责履职，甲方将严格按照考核办法实施，考核累计三个月低于 80 分的，视为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的服务标准，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且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鉴于甲方为全额财政拨款单位，故乙方同意在甲方款项到位后，若双方无纠纷，甲方按季度支付乙方服务费，支付方式为每季度前支付本季度服务费，根据乙方工作表现及考核情况，如有考核扣除款，将在支付下一季度服务费时予以扣除。9月底前乙方需支付季度服务费的 20%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同期结束后根据乙方工作表现及考核情况，核减考核扣除费用后（如有），无息予以退还保证金。上述所有款项具体支付时间和支付金额以财政支付程序和资金到位情况确定，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格增值税发票。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遣的保安员进行工作监督、检查和指导。乙方派遣的保安员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派遣的保安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对相关人员进行更换：

- 1、不符合第十五条要求的；
- 2、乙方派遣人员不能胜任甲方工作的，包括但不限于疾病、怀孕等不能从事工作安排的；
- 3、乙方派遣人员工作失职，对甲方利益造成损害的；
- 4、乙方派遣人员违反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及劳动纪律的；
- 5、乙方派遣人员触犯地方性法规及国家法律，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6、乙方派遣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第十条 乙方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法院的诉讼费、聘请律师等所有费用：

- 1、经政府部门认定引发群体性事件占有主要责任的；
- 2、乙方保安员的行为影响甲方形象、利益或声誉的；
- 3、乙方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或营业执照出现被吊销、撤销等情形的；
- 4、乙方出现的包含但不限于不能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标准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岗人员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对上岗时间、人员数量进行确认，如乙方未按双方认定的上岗时间和人数履职，甲方将按照《北京奥

林匹克中心区管理委员会保安公司管理考核办法》，从服务费用中扣除违约金，该条所指违约金不包含在第二十九条所约定的 5 万元之内。

第十二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三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乙方所派遣保安员的工作，对乙方所派遣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其合法权益。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乙方须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资质，有权签署本合同，并保证按本合同履行相关义务。乙方应当于签订合同之日向甲方交存乙方全部资质、证照的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乙方应当将拟派遣和派遣保安员的身份证明及相关信息交甲方备案。乙方应对保安员进行法律、纪律教育，保证保安员合法、合规（甲方的管理规范及本合同约定）的履行职责。

第十五条 乙方所派遣的保安员应达到甲方要求，身体健康，身高应在 170cm 以上，年龄为 18 周岁至 45 周岁。

第十六条 乙方保证派遣人员的相对稳定，经理、队长人选应当相对固定，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如更换相关人员，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且更换后的人员也应符合本合同的要求。

第十七条 服务标准：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应满足《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北京市地方标准—保安服务质量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要求以及甲方的要求。乙方应确保保安员遵守甲方的相关规范制度。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乙方对保安员的行为及其法律后果承担责任，因保安员的过失或故意造成甲方及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乙方应认真履行区域管控职责。若服务范围区域内存在无照游商、黑照相、黑打印、擅自摆摊设点、商亭店外经营和堆物、堆料，车辆售货以及散发小广告等违法行为而未进行积极履职，每发现一起，从服务费用中扣除乙方违约金 1000 元；乙方因保安公司自身管理不当等造成的热线举报、舆情，每出现一个，从服务费用中扣除乙方违约金 1000 元。该违约金不包含在第二十九条所约定的 5 万元之内。

第十九条 乙方应保证与派遣保安人员签署书面正式劳动合同，且整个服务期间内该劳动合同有效存续；乙方保证自行依法足额支付派遣保安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等

各项待遇。乙方派遣人员发生工伤、怀孕等情形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安置并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与甲方无关。乙方与派遣人员发生劳动争议的，亦应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若甲方因乙方与派遣人员的劳动纠纷被投诉、仲裁或诉讼的，所有相关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亦应予以补偿。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通讯装备和执勤装备并承担费用。

第二十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安全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系甲乙双方的服务合同，甲方对乙方派遣人员的监管并不意味着甲方与乙方所派遣人员建立任何的劳动、劳务或类似的关系。乙方所派人员在本合同约定的职责中发生的无论何种形式的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派遣人员与乙方发生的各种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第二十二条 乙方派遣人员出现侵犯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在乙方人员上岗执勤期间甲方物资、财产发生丢失或人为破坏的，由乙方照价赔偿。

第二十四条 乙方须爱惜使用并妥善保管甲方配发的装备、设备。双方合同、终止解除后，乙方须按照实际配发数量返还原物。如发生丢失或损坏，影响二次使用的，乙方须照原价与市场价中较高者赔偿。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书面变更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或北京市、朝阳区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并通过书面签字盖章的形式予以确认。

第二十六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甲方决定是否续签，如甲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向乙方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八条 乙方在合同到期或无论何种形式的导致本合同不再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完成场地及物品的交接。

六、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或一方违约而导致守约方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违约金五万元，守约方损失超过该数额的，有权向违约方追究其余损失。

第三十条 甲方遇有紧急情况，可指挥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因甲方存在故意而造成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因保安员原因造成甲乙双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视为违约，一经查实，甲方可以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法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单位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 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6) 如无相关情况, 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7) 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必须填写, 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 不适用的填写“/”。

2. 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 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 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必须填写, 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 不适用的填写“/”。

3. 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 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6) 如无相关情况, 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7) 适用于“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必须填写, 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 不适用的填写“/”。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 (2)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声明函。
- (3)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人民币)

注:

1.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投标人资料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料表

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地址		单位性质			
注册资金		传真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总经理		邮箱			
上级单位名称		信用等级			
资质等级		上年度营业额			
经营范围	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单位员工概况	合计 _____ 人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技师
		人	人	人	人
单位组织构架	请附图				
下属单位情况	请附表				

7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或汇票现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请贵公司收到我单位交纳的中标服务费后，给我单位开出_____（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行：_____ 账户：_____

承诺日期：_____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供货物的制造企业、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业绩一览表和业绩证明文件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完成时间

下附业绩证明文件：

9-2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及技术参数	数量	产地	品牌	产品质量保证期	备注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3 项目团队情况一览表格式

9-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格式）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学历	
毕业院校及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专业			从事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务					
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三、其他

1 通宝函格式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

查询码：

致：_____（以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以下称“申请人”）将参加受益人的（工程/物资机械采购、租赁）的投标，开立人基于自愿审慎的原则向受益人开立本独立保函：

一、本保函的最高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整（¥_____）。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间自本保函开立之日起至（工程/采购/租赁）确定中标单位之日起 28 日（含 28 日）止，受益人或申请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无论如何，本保函有效期最晚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受益人基于下列事由，可以向我方提出书面索赔通知，此书面索赔通知即为开立人据以付款的单据，我方将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最高金额：

1. 申请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申请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进行串通投标、围标、骗标；
3. 申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书面合同；
4. 申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5.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扣留、不予退还或没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情形。

四、本保函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保函。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方将在收到受益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____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项下最高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内送达我方，但无需证明索赔事由是否确实恰当。

六、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足额支付本保函的全部金额，我方责任免除。本保函涂改无效，本保函保证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由我行所在地法院管辖。

开立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2025 年 月 日